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OCEAN 远洋地产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Ocean Land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發佈的公告。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劉暉女士	曾慶麟先生
陳潤福先生	楊征先生	顧雲昌先生
溫海成先生	張世成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

Sino-Ocean Land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二零一五年可贖回900,000,000美元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贖回通知

（ISIN:XS0527204605及XS0526823041）

（公共代碼：052720460及052682304）

茲提述由Sino-Ocean Land Capit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可贖回900,000,000美元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其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擔保及由發行人、擔保人與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構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賦予的涵義。可換股證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贖回可換股證券的本金總額為87,100,000美元，佔原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約9.68%（「**餘下可換股證券**」）。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件8(D)(ii)，本公司謹此向餘下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通知，通知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贖回日期**」）行使其選擇權，根據條件贖回所有餘下可換股證券，贖回價相等於所有未贖回餘下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本金額（「**贖回價**」）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根據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或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Clearstream, Luxembourg**」）（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參與者的規則及程序，將透過由Euroclear經營的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及彼等各自的參與者支付贖回價連同餘下可換股證券的應計利息。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件8(I)，於贖回日期贖回餘下可換股證券後，餘下可換股證券將立即被註銷。

於完成贖回餘下可換股證券後，將不再有任何尚未贖回可換股證券，且可換股證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將終止。

證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付款代理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付款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40th Floor, On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

副本送：
紐約梅隆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4樓

承董事局命
Sino-Ocean Land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
沈培英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